**元智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暑修班各科目以選修人數滿十八**十五**人始得開課為原則，先修班開課人數下限需符合正常學期之規定。但僑生或因修業年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畢業學分之應屆畢業生，不在此限。因情形特殊而必須開班時，其經費不足部份，應由修課學生負擔。 | 第四條 暑修班各科目以選修人數滿十八人始得開課為原則，先修班開課人數下限需符合正常學期之規定。但僑生或因修業年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畢業學分之應屆畢業生，不在此限。因情形特殊而必須開班時，其經費不足部份，應由修課學生負擔。 | 降低開課人數下限，較容易成班。 |
| 第五條 暑修班分上、下兩期授課，每期上課六週，時間依教務處公布為準。選修人數二十五人以上之班級得視課程性質設兼任助教一名，五十五人以上得設兼任助教二名，開課單位得以總開課人數調整助教，人選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決定，並會知教務處。**助教**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比照正常學期兼任助教計算標準支給。 | 第五條 暑修班分上、下兩期授課，每期上課六週，時間依教務處公布為準。選修人數二十五人以上之班級得視課程性質設兼任助教一名，五十五人以上得設兼任助教二名，開課單位得以總開課人數調整助教，人選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決定，並會知教務處。鐘點費比照正常學期兼任助教計算標準支給。 | 配合111.09.21 111-1教務會議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之條文，刪除有關暑期兼任助教支付標準，故另增訂於本辦法。 |
| 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繳費規定如下：一、暑修班：**應**依~~繳費~~當年度公告，**繳交**之暑修及~~二技~~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標準繳納~~。 二、先修班：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不需繳費；二技課程及延修生選課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繳費規定如下：一、暑修班：依繳費當年度公告之暑修及二技學分費標準繳納。 二、先修班：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不需繳費；二技課程及延修生選課繳交學分費。  | 1. 配合二技學制已停招，刪除相關字樣。
2. 加入其他相關費用之字樣，故修訂本條文。
 |
| 第八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規定如下： 1. 暑修班：除情形特殊專案核准者外，應依大學部及二技夜間部兼任**暑修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兼任教師旅程費亦比照辦理。
2. 先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數及抵免規定**辦法**」標準發給。
 | 第八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規定如下： 1. 暑修班：除情形特殊專案核准者外，應依大學部及二技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兼任教師旅程費亦比照辦理。
2. 先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應依本校「專兼任授課時數及抵免規定」標準發給。
 | 依實際執行狀況與相關規定，故修訂本條文。 |